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1年12月12日上午9:00时在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11308.0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513.386万股的68.4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职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贾永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本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则及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

与会股东以11308.0644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壮大公司主业,加速公司发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总投资额,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面值)100 元，共计 2,500,000 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定价发行。

## 3、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4、利率、计息规则及付息方式

###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利率为 1%，第二年利率为 1.1%，第三年利率为 1.2%，第四年利率为 1.3%，第五年利率为 1.4%。

### 计息规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 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期前一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付息登记日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转换成股票及已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 5、到期还本付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以上付息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3%—20%的区间内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 调整原则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增发新股不除权时不调整转股价格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转股价。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分立或合并或其他情况使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分立或合并等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 7、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有权将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作为新的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在 20%(含 20%)以内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告后实施；修正幅度在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此项权利的行使次数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超过一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修正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因按本条第 1 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 12 个月后，持有公司可转债者可随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

#### 9、赎回条款：

##### 赎回条件和赎回价格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12 个月之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内，若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达到 30% (含 30%) 以上的幅度时，公司有权赎回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加上在“赎回日” (在赎回公告中通知) 当日的应计利息。公司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每年行使一次赎回权，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 赎回程序

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赎回公告一经发布，赎回决定不再撤消。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对其自身的影响。

#### 10、回售条款

##### 回售条件和回售价格

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当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达到 30% (含 30%) 以上的幅度时，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予公司，回售价格为按可转债面值加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行使回售权，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 回售程序

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价格及回售公告中确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对其自身的影响。

###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投资者申请转换股份的债券面值须是交易单位手的整数倍,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每股面值 1 元)。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投资者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在可转债到期日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利息。

### 12、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向老股东安排优先配售。

### 1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 4316 万元对气体分离装置进行技术改造

投资 4999 万元新建  $1.2 \times 10^4$  吨/年仲丁醇装置

投资 4997 万元新建  $1.2 \times 10^4$  吨/年甲乙酮装置

投资 4998 万元新建  $3 \times 10^4$  吨/年连续化硅胶粉装置

投资 4978 万元新建  $3 \times 10^4$  吨/年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装置。

与会股东经过逐项表决方式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议案:

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经过周密研究,决定投资以下项目:

#### 1、气体分离装置改造

该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气体分离装置进行挖潜改造,并增加分离措施,提高  $C_4$  利用率,对  $C_4$  进行分离,分为烷烃和烯烃, $C_4$  烷烃可作为车用液化气进

行销售，C<sub>4</sub>烯烃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其中异丁烯是生产 MTBE 的原料，提高异丁烯浓度，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 MTBE 装置的产能。丁烯是生产橡胶、MMA、MEK 等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附加值高。装置规模为年处理 C<sub>4</sub>组分 15 × 10<sup>4</sup> 吨，原料由本公司气体分离装置提供，该装置目前 C<sub>4</sub>总量达 14.88 × 10<sup>4</sup> 吨/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316 万元，投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866 万元、税后利润 1003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23.23%，投资回收期 4.99 年(含建设期)。

董事会认为，改造气体分离装置，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装置潜能，符合公司壮大化工主业的战略，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工[2001]719 号文批准。

### 2、新建 1.2 × 10<sup>4</sup> 吨/年仲丁醇装置

仲丁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甲乙酮的原料和工业溶剂，还可以作为香料、润滑剂等的化学中间体。本项目利用公司气体分离装置提供的正丁烯，采取国际上较为先进和成熟的丁烯直接水合法制取仲丁醇，产品符合美国标准。

该项目总投资 4999.5 万元(含外汇 115 万美元)，正常年销售收入 7560 万元、税后利润 697.3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14%，投资回收期为 4.18 年(含建设期)。

董事会认为，建设该装置，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装置潜能，符合公司壮大化工主业的战略，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工[2001]718 号文批准。

### 3、投资 4997.16 万元新建 1.2 × 10<sup>4</sup> 吨/年甲乙酮装置

甲乙酮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和干燥特性，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的原料和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涂料、润滑剂脱蜡、磁带等方面。目前，世界上甲乙酮生产能力约为 120 万吨/年，2000 年我国实际产量为 2 万多吨，主要依赖进口，共进口 10 万多吨，且价格也在不断上涨。装置以仲丁醇为原料，采用气相脱氢工艺生产甲乙酮，拟采用成套技术。

项目总投资 4997.16 万元(含外汇 115.5 万美元)，正常年销售收入 10800 万元、税后利润 954.5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19.1%，投资回收期为 3.86 年(含建设期)。

董事会认为，建设该装置，有利于壮大公司化工主业，符合公司壮大化工主业的战略，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工[2001]720号文批准。

#### 4、投资 4998 万元新建 $3 \times 10^4$ 吨/年连续化硅胶粉装置

随着原油性质变差和炼油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催化裂化原料普遍掺炼重油；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对成品油品种需求量变化和生产清洁燃料的要求，各炼油加工企业对催化剂品种、性能的要求越来越苛刻。蜡油裂化催化剂已适应不了炼油深加工要求，而用硅胶粉为原料生产裂解重油能力很强的催化剂，可以满足炼油企业掺炼重油的需要，从而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我国原油年加工能力的逐年增长，催化裂化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其原料硅胶粉需求量也逐步增加，2000 年需求量为 7.5—8 万吨。

本装置利用水玻璃为主要原料，采用国内先进的连续化合成技术和国际上先进的喷雾干燥、焙烧技术及设备，生产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所需原料硅胶粉。

项目计划总投资 4998 万元，正常年销售收入 36680 万元、税后利润 77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42%，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含建设期 1 年)。

董事会认为，建设该装置，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壮大化工主业的战略；本项目采用连续化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喷雾干燥、焙烧技术可填补国内空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工[2001]823号文批准。

#### 5、投资 4978 万元新建 $3 \times 10^4$ 吨/年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装置

目前炼油加工企业催化裂化原料普遍掺炼重油，硅胶粉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与蜡油裂化催化剂相比具有优良的性能，可以满足炼油企业掺炼重油的需要，提高重油转化率和抗钒性能，从而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我国原油年加工能力的逐年增长，重油催化裂化剂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00 年需求量为 7.5—8 万吨。

本装置以硅胶粉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交换过滤技术、气流干燥技术、氨气回收技术和产品调混及包装技术，年产硅胶粉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 30000 吨。该装置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工程设备、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计划总投资 4978 万元，正常年销售收入 40480 万元、税后利润 92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5%，投资回收期为 4.96 年(含建设期 1 年)。

董事会认为，建设该装置，可以推进催化剂制备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国内开发硅粘结剂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系列产品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壮大化工主业的战略，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湘计工[2001]822 号文批准。

与会股东经过逐项表决的方式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根据本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正、制定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方案，并有权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中暂未确定的事宜；

2、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

3、签署本次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后，负责修改公司章程；

5、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与会股东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

与会股东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是：聚丙烯

烯、甲醇、塑料制品、丙烯、民用液化气、工业氢、甜蜜素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销售，商标印制（不含人用药品、烟标），提供汽车货运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的聚丙烯、甲醇、甜蜜素、塑料制品出口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服务。”修改为“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的贸易；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与会股东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 七、关于制订本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则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

与会股东以 11308.064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南  
楼 901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557267  
<http://www.qiyuan.com>

---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致：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为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现场见证。

本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已对本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 2001 年 11 月 7 日《证券时报》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刊登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名册；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律师见证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授权合法有效;

3、 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见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 蓉 \_\_\_\_\_

2001年12月12日